

沈阳市大东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沈大东审**报〔20**〕**号

被审计单位：*****

审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条的规定，沈阳市大东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对****（被审计单位全称或者规范简称。写全称时还应注明“以下简称****”）****（审计范围）进行了审计，****（根据需要可简要列明审计重点），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被审计单位简称）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沈阳市大东区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处罚）意见

*****。

四、审计建议

*****。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被审计单位）自收到本报

告之日起**日（审计机关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沈阳市大东区审计局。

（局印章）

****年**月**日